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9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明日、阎志刚视频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颜立新、刘澄清、孙光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以及中试基地项目前期投资资金需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450万元,主要用于安徽项目辐照站点建设。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方)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中广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名称为准)。

质子肿瘤治疗系统是受国家食药监局监管的三类医疗器械、受国家核安全局监管的一类射线装置,也是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甲类配置许可监管的大型医用设备。该业务前期培育一直依托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但鉴于当前已经完成签署质子治疗肿瘤技术授权协议以及拟在绵阳落地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有必要将其单独形成一个法人单位,以便取得对应的资质、适应医疗装备制造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满足市场开发的诉求、申请产业及科研补贴,招募相应的专业人才团队,并有针对性的制定考核目标、经营目标、发展路径。新公司设立后,质子治疗肿瘤技术授权的权利义务将完全转移到新公司。

中广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广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开发、生产粒子加速器及其配件;提供粒子加速器及配件的安装、调试、工程管理、维护、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研究、开发质子治疗设备技术、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销售(不含零售)质子治疗设备;批发粒子加速器、放射治疗用射线束剂量探测器阵列装置、射线测量或探测仪器等以上产品机械的、电子的和电气的零配件;质子治疗设备的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1个月内实缴到位。

经营地址:绵阳

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并盖章后将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及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及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发布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救援效果,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害,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维护公司声誉和社会形象,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并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9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监事王暾、王新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姜建国先生视频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暾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不超过2,350万美元,并以此保函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7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公司收到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方)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瑕疵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的补偿款后,对其瑕疵房产相关承诺进行豁免。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远洋运输业务,其2019年度末及2020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不超过2,350万美元,并以此保函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向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7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DASIN HOLDINGS PTE.LTD)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吴明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持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

2019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0,942.08万美元,负债总额18,763.33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957.26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4,806.0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净资产2,178.75万美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801.28万美元,利润总额553.11万美元,净利润553.11万美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199.34万美元,负债总额18,420.21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2,999.55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160.3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净资产1,779.13万美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597.25万美元,利润总额-399.62万美元,净利润-399.62万美元(未经审计)。

大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信息

1、借款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贷款金额及币种:不超过2,350万美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贷款用途:用于置换银行到期债务。

(二)担保方式

公司使用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即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由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保函开立银行,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作为保函受益人,为大新控股提供保函金额项下贷款支持。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以公司提供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新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虽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但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大新控股的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54,317.1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780.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6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照技术公司”或“中科海维”)原股东(承诺方)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的补偿款后,对其瑕疵房产相关承诺进行豁免,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公司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辐照技术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置入资产的股东方签署了《瑕疵用地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自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方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瑕疵问题,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24日。

(一)原承诺内容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承诺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刘斌、肖林、施卫国、刘永好、张宇田、李德明、明亮。

(二)延长期限后承诺

在原承诺到期前,公司考虑中科海维正在建设DZ加速器调试平台项目,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同样会涉及上述一系列手续,中科海维计划将该两处瑕疵房产房屋产权证与其一并办理。因此经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同意原中科海维的股东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

变更后承诺的内容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二)瑕疵房产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占辐照技术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评估值	当前状态
1	辐照技术公司	氢炉车间	140	77.78	0.66%	99.4030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清洗间	20				

二、原承诺豁免原因

辐照技术公司的两处瑕疵房产即氢炉车间、清洗间,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使用,其中,氢炉车间属成套大型工业设备,对厂房高度、地基等均有一定的要求,搬迁难度大;清洗间因工艺及环保、公安消防等要求,此类作业区域需安放在远离办公及生产作业区域。目前两处房产无特别合适的地方可以替代,短期内拆除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运营。

因历史遗留问题、建造年份久远等原因,房产瑕疵问题解决所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手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协调及办理相关事宜耗时较长。由于上述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承诺到期前已经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鉴于上述原因,辐照技术公司原股东向上市公司建议原股东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合计人民币1,014,030.00元,后续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另建,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承诺进行豁免。

三、董事会说明

由于上述原因限制,辐照技术公司的两处瑕疵房产氢炉车间、清洗间办理权属证书和先行拆除目前不具备可行性。鉴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及占辐照技术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原股东同意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补偿金额中的房产评估净值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其中氢炉车间评估值为884,820元,清洗间评估值为109,210元,本次补偿金额以评估值作价,高于2019年12月31日末账面价值77.78万元;预估的拆除费用20,000元,为辐照技术公司向市场询价所得费用,可以覆盖拆除费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承诺进行豁免,并将督促管理层尽快将瑕疵房产拆除另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在收到辐照技术公司原股东(承诺方)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的补偿款后,豁免其瑕疵房产相关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在承诺股东进行现金赔偿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豁免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收到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方)按照重组前其所占的股权比例及重组交易时瑕疵房产评估净值和预估的拆除费用的补偿款后,对其瑕疵房产相关承诺进行豁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0年12月2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由于《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与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相关,因此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方)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名单详见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2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晓敏、黄志杰和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化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1	陈晓敏	15,078,972	26.89%	1.59%	2020-06-04	2020-12-0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6,078,972	100.00%	5.93%	--	--	--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1	陈晓敏	13,459,909	24.00%	1.42%	2020-12-9	2023-12-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执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补偿
2	黄志杰	2,212,621	24.00%	0.23%	2020-11-11	2023-11-10		
3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9,832	24.00%	0.09%	2020-11-11	2023-11-10		
合计		16,502,362	--	1.74%	--	--	--	--

注:陈晓敏所持13,459,909股于2020年11月11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用于执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补偿,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陈晓敏所持15,078,972股冻结后,陈晓敏所持13,459,909股即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用于执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补偿。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38,503,021	25.23%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2	陈晓敏	56,078,972	5.93%	15,078,972	26.89%	1.59%	13,459,909	24.00%	1.42%	15,078,972(限售股)	100.00%		41,000,000(限售股)		100.00%
3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6.29%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1.33%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5	黄志杰	9,218,596	0.98%	2,358,120	25.58%	0.25%	2,212,621	24.00%	0.23%	2,358,120(限售股)	100.00%		6,860,476(限售股)		100.00%
6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48%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4,566,089(限售股)		100.00%
7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7,385	0.37%	884,401	25.58%	0.09%	829,832	24.00%	0.09%	884,401(限售股)	100.00%		2,572,984(限售股)		100.00%
8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36%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3,361,791(限售股)		100.00%
9	刘斌	1,581,871	0.17%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1,581,871(限售股)		100.00%
10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08%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740,508(限售股)		100.00%
11	明亮	202,819	0.02%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197,819(限售股)		97.53%
12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01%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99,024(限售股)		100.00%
13	肖林	98,566	0.01%	0	0.00%	0.00%	0	0.00%	0.00%	0	不适用		98,566(限售股)		100.00%
合计		389,930,353	41.26%	18,321,493	--	1.93%	16,502,362	--	1.74%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71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6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开始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4,06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2.16%,回购成交